核發民眾申請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

（二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

二、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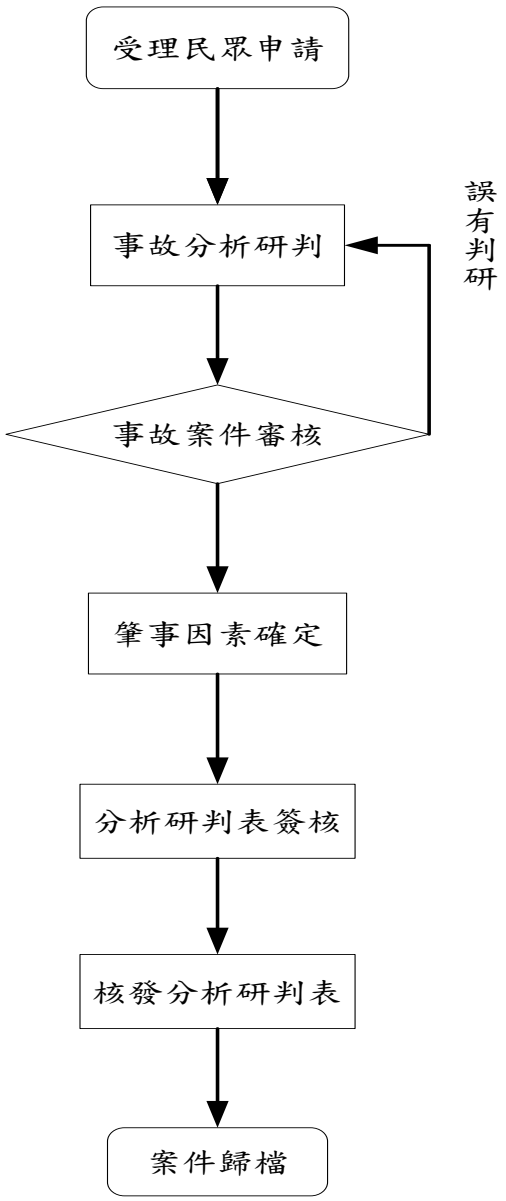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受理民眾申請	承辦人員	一、受理民眾申請：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（保險公司除外），得於事故發生30日後，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事故分析研判	承辦人員	二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分析研判肇事因素及用路人違規行為。
事故案件審核	審核人員	三、案件審核： （一）審核交通事故案件適用上揭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適當。 （二）若審核發現有誤，重新分析研判。 （三）事故審核人員於確定案件當事人之肇事因素及違規行為無誤後核章。 （四）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，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送件簽核。
肇事因素確定	審核人員	
分析研判表簽核	承辦人員	
核發分析研判表	承辦人員	四、核發方式： 依據當事人或受委託人意願，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郵寄，或電話通知當事人或受委託人前來領取。
案件歸檔	承辦人員	五、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，交通事故文件保管期限5年。